

郭衛校勘

民
法
債
編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出版

民法債編

全書
一冊

定價大洋肆角



校勘者 郭

衛

印刷者 上海法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法學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
雲南路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

民法債編目錄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一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一三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一七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二九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三三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三七
第二章	各種之債	四五
第一節	買賣	四五
第二節	互易	五七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五七

目錄

第四節	贈與	五八
第五節	租賃	六一
第六節	借貸	七〇
第七節	僱傭	七五
第八節	承攬	七七
第九節	出版	八三
第十節	委任	八六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九二
第十二節	居間	九四
第十三節	行紀	九六
第十四節	寄託	九九
第十六節	倉庫	一〇四
六節	運送營	一〇七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一一五
第十八節	合夥	一一六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一二三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二六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二八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一三一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一三二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一三三

民法第二編債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為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為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為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為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爲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得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

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非法律行為而為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為法律行為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1. 為他人管理事務
2. 無法律上之原因
3. 無法律上之義務
4. 係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為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為

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

三 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

己より
侵害者
過失
他人より
利益を有する
賠償

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

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為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

時爲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爲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爲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以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爲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

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爲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①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爲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